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千港元)	1,472,297	1,424,748	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2,082	114,415	33%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7.6	5.7	33%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0	4.0	—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0.5	—	不適用

中期業績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478	510,838
投資物業		305,571	294,800
無形資產		7,126	7,8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52	16,538
其他金融資產		19,733	19,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36,376	38,300
遞延稅項資產		5,291	5,291
		<u>913,027</u>	<u>893,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4,322	528,865
物業發展及合同成本		890,033	818,88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4	473,193	301,3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	95,348	63,728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30,117	115,135
本期可收回稅項		54	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8,634	297,482
		<u>2,481,701</u>	<u>2,125,496</u>
資產總值		<u>3,394,728</u>	<u>3,018,78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9,764	199,384
其他儲備		233,483	193,400
保留溢利		835,116	782,916
權益總值		<u>1,268,363</u>	<u>1,175,7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	287,294	28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66,210	492,221
銀行借貸	6	224,107	126,800
租賃負債		3,777	3,244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071	4,083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3,093	632
本期應付稅項		103,137	88,568
		<u>1,389,689</u>	<u>1,004,5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	722,328	824,837
租賃負債		1,987	1,4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8,162	8,162
遞延稅項負債		4,199	4,130
		<u>736,676</u>	<u>838,550</u>
負債總值		<u>2,126,365</u>	<u>1,843,08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394,728</u>	<u>3,018,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2,012</u>	<u>1,120,9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05,039</u>	<u>2,014,2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入	3	1,472,297	1,424,748
收入成本		(1,156,954)	(1,185,595)
毛利		315,343	239,15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861)	(14,3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83,330)	(51,596)
其他收入／收益	7	7,206	2,951
經營溢利		223,358	176,199
財務收入		1,968	2,560
財務成本		(5,201)	(13,631)
財務成本，淨額	9	(3,233)	(11,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67	598
除稅前溢利		221,392	165,726
所得稅	10	(69,310)	(51,311)
本期溢利		152,082	114,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52,082	114,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1	7.6	5.7
攤薄後每股溢利(港仙)	11	7.6	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本期溢利	<u>152,082</u>	<u>114,415</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異，無稅項之淨值	38,548	(65,043)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無稅項之淨值	<u>13</u>	<u>(10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38,561</u>	<u>(65,145)</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190,643</u>	<u>49,2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190,643</u>	<u>49,270</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從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摘錄。

本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預期將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該等發展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本期或以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該些報告為基礎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遍及世界各地之業務分為三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

管理層從地區、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考慮其業務，管理層從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評估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之表現，並會進一步以地區為基礎(日本、香港、中國大陸、亞洲(不包括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西歐)來評估。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予管理層決策用之分部資料之計量方式與本中期財務報告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 業務 千元	合共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01,745	394,732	175,820	1,472,297
分部間收入	12,462	—	—	12,462
報告分部收入	<u>914,207</u>	<u>394,732</u>	<u>175,820</u>	<u>1,484,759</u>
毛利	193,191	21,549	100,603	315,343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087)	(9,370)	(14,734)	(99,191)
其他收入／收益	5,863	494	849	7,206
經營溢利	<u>123,967</u>	<u>12,673</u>	<u>86,718</u>	<u>223,3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 業務 千元	合共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1,320	544,089	119,339	1,424,748
分部間收入	20,725	—	—	20,725
報告分部收入	<u>782,045</u>	<u>544,089</u>	<u>119,339</u>	<u>1,445,473</u>
毛利	147,578	23,407	68,168	239,153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 一般及行政費用	(48,862)	(8,943)	(8,100)	(65,905)
其他收入／收益	1,911	198	842	2,951
經營溢利	<u>100,627</u>	<u>14,662</u>	<u>60,910</u>	<u>176,199</u>

經營溢利調節至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溢利	223,358	176,199
財務收入	1,968	2,560
財務成本	(5,201)	(13,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267</u>	<u>598</u>
除稅前溢利	<u><u>221,392</u></u>	<u><u>165,726</u></u>

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473,482	301,670
其他應收賬款	36,547	30,244
	<u>510,029</u>	<u>331,914</u>
減：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89)	(319)
	<u>509,740</u>	<u>331,595</u>
預付款	69,254	42,016
按金	25,923	29,768
	<u>604,917</u>	<u>403,379</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36,376)	(38,300)
	<u>568,541</u>	<u>365,079</u>
代表：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473,193	301,3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348	63,728
	<u>568,541</u>	<u>365,079</u>

附註：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約為16,54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160,000元)及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宜興收購土地之應收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政府資助金額約為19,836,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0,000元)。

除其中三位客戶之數期超過9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數期由30日至9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454,529	291,397
91至180日	13,832	8,972
181至360日	4,299	954
360日以上	822	347
	<u>473,482</u>	<u>301,670</u>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266,284	220,453
91至180日	17,825	67,198
181至360日	3,173	695
360日以上	12	641
	<u>287,294</u>	<u>288,987</u>

6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 借貸之部份	224,107	126,800
一年後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 借貸之部份		
1年後但於2年內	216,716	226,180
2年後但於5年內	505,612	598,657
	722,328	824,837
銀行借貸總額	946,435	951,637
代表：		
有抵押	427,452	420,387
無抵押	518,983	531,250
銀行借貸總額	946,435	951,63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508,38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9,900,000元)，以待沽在建物業270,16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5,356,000元)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雁田嘉輝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嘉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本作抵押，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被動用之融資額427,45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0,38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受限於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金額共224,10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00,000
元)。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
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按要
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支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

7 其他收入／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租金收入	1,978	2,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0	187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之政府資助金	2,999	—
其他	1,889	759
	<u>7,206</u>	<u>2,951</u>

8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	40,779	28,4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7	7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4,465	173,979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財務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51	2,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 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217	207
	<u>1,968</u>	<u>2,560</u>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19,577)	(23,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14)	(112)
減：待沽在建物業利息支出资本化	14,490	9,599
	<u>(5,201)</u>	<u>(13,631)</u>
財務成本，淨額	<u><u>(3,233)</u></u>	<u><u>(11,071)</u></u>

10 所得稅

所有於香港成立之集團公司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標準稅率25%納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發作銷售用途之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而釐定。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06	7,332
中國稅項	58,304	43,979
	<u>69,310</u>	<u>51,311</u>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152,082</u>	<u>114,4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95,256</u>	1,992,22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千股)	<u>13,363</u>	<u>15,616</u>
已發行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08,619</u>	<u>2,007,837</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7.6</u>	<u>5.7</u>
攤薄後每股溢利(港仙)	<u>7.6</u>	<u>5.7</u>

12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99,882,000元，相當於每股5.0港仙(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派付99,692,000元，相當於每股5.0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中期股息為79,906,000元及特別股息為9,98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79,754,000元)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及為慶祝本集團成立四十周年，建議派發特別股息0.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中期股息會於或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放予各合資格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72,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4,7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2,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33%，主要是工業業績承接去年強勢，表現令人滿意，尤其是五金塑膠業務。在中美貿易糾紛及疫情的陰霾下，本集團溢利仍能取增長，業績令人鼓舞。

(A) 工業業務方面：－

1. 整體工業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相若為1,296,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5,409,000港元)。而整體工業業務經營溢利於期內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9%至136,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289,000港元)，整體工業營業額持平，由於五金塑膠業務營業額上升，而本集團延續策略性減少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2. 五金塑膠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8%至901,7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1,320,000港元)。五金塑膠業務乃工業業務的主要溢利來源，在承接去年底中美貿易糾紛緩和的情況，客戶訂單驟增，回復本來訂單規模，且疫情期間在家工作，大數據的使用及社交平台業務增加，導致相關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
3.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27%至394,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089,000港元)。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減少，與本集團仍然採取縮減邊際利潤較低的業務的策略有關。
4. 要保持全球伺服器外殼生產商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持續推行自動化進程，自動化項目主要分布於五金沖壓、塑膠注塑、外殼裝配及存儲產品，其主要項目包括自動上料移印機、硬碟架全自動化組裝、智能化目檢系統及機架式伺服器滑軌，以保持本集團一貫的競爭優勢，提高生產效益，提升產品質量，減省人力資源，五金沖壓自動化已大幅提升，未來將致力推行二次加工及組裝自動化方面。此外，本集團亦致力開拓新產品，期內在個人護理產品及汽車模具製造領域皆取得突破。

同時，本集團擁有豐富生產經驗，可為產品開發提供各方面的工程支援及機械設計等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金屬及塑膠模具設計及裝配，成為業內領先的機械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不同方式與各大國際知名企業合作，以滿足各客戶的專案需求。

5. 與泰國汽車零部件上市公司合作計劃進展良好，雙方將進一步於各項領域加強合作，包括工業工藝及客戶推廣等。另一方面，中日韓、澳洲、紐西蘭及東盟正式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自貿協定，覆蓋全球20億人口，促進了多種產品、金融及服務等自由貿易。因此，東盟國家更顯其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考慮於東盟國家設立生產基地，尋覓更多商機、開拓新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
6. 本集團十分重視工業承傳，提倡科普教育，培訓工業知識，於鳳崗設立人工智能教育及體驗公益基地，不斷地為本集團培育人才，使人才庫生生不息，展示本集團對大灣區工業製造業的貢獻。
7. 本集團欣然宣布，本集團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19」之製造業及工業服務組別金獎之殊榮，認同本集團一直支持環保及清潔生產的努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清潔生產，例如：提升變壓器及高低壓配電效率及持續推進水泵變系統升級改造，以減少碳排放。
8.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防疫工作平穩有序地進行。且本集團一貫「用心去做」的理念，疫情期間嚴格執行一系列防疫措施，減低傳播風險。在全體後勤員工積極支援廠房生產下，故能達到生產兼顧防疫的效果，準時交付訂單，贏得客戶信任，充份顯示全體員工合作精神。同時，疫情期間，本集團亦不忘送暖關懷行動。

(B) 房地產業務：

9. 房地產業務已步入收成期，期內錄得收入為175,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339,000港元)，出售面積合共12,800平方米，每平方米售價增加至人民幣27,300元，合共交付129套房。
10. 有關與大股東合營的嘉輝豪庭第三期項目已完工，現正進行銷售。期內預售為30套房，全期合共605套房，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已預售了587套房(約97%)，而其中502套房已交付，尚有18套房仍在銷售中。待相關手續完成並交付，有關收入將於下半財政年入賬。嘉輝豪庭第三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年開始建設，集團成立具有豐富房地產開發經驗的專業團隊，並主導有關工程設計、招標採購、施工監督及銷售推廣等工作，按目前銷售完成進度、銷售價格及客戶滿意度回饋，成績斐然，為嘉輝豪庭第四、五期打下堅實的基礎。
11. 另外，集團全資持有之三舊改造項目 — 嘉輝豪庭第四、五期，期內預售為248套房。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共推出312套房，已預售售出約297個單位，延續第三期之良好口碑，市場反應熱烈。待相關手續完成並交付，有關收入將陸續入賬。
12. 博羅縣惠州嘉輝公館進展良好，將開始預售。

前景

1. 本集團仍致力爭取知名客戶訂單，強化機械設計工程服務優勢，以應付新項目的需求。並充份運用在資源及技術，將製造業務延伸至各種產業，例如汽車產業及個人護理產品，積極尋找機會；同時，本集團亦將興建新廠房擴大產能，滿足現時訂單及預留未來開拓產品空間，以加強客戶的信心及迎接新產品需求。此外，本集團仍繼續開拓內銷及海外市場，亦考慮到RCEP的簽訂，形成世界上最大自由貿易經濟體系，將會為東盟各國帶來貿易增長，而在本集團亦考慮於東盟國家設立生產基地，希望加強協同效應，解決客戶各種需求，以「引進來」「走出去」的策略思維，在引進技術創新能力的同時，擴大海外投資，把資本、技術及產業鏈向外延伸，應付不明朗營商環境的挑戰。
2. 房地產業務方面，於嘉輝豪庭第三期完成銷售後，嘉輝豪庭第四、第五期地產項目將按計劃陸續推出。活化雁田工業用地也按計劃有序進行，以釋放本公司之土地價值為目標。此外，本集團亦不斷物色舊城改造及房地產項目，發揮品牌效應。

總結

適逢本年為本集團成立四十週年，在這四十年內，本集團從一間簡單的家庭式經營的工廠，演化成為專業團隊管理的上市企業，全賴傳統不滅的工匠精神及「凡事皆可能」的企業文化，從逆境中靈活應變，「以迂為直，以患為利」，屢歷時代巨輪，致力尋求長期穩定的可持續發展，冀望嘉利成就百年企業，共譜千秋。

流動資源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淨計息借貸(代表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57,8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59,609,000港元)及淨計息借貸比率(代表淨計息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例)為4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1%)，而非流動資產與權益總值比率約72%。鑒此，管理層認為集團財政狀況健康。

銀行計息借貸為946,435,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88,634,000港元及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合共552,878,000港元，本公司有信心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及投資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自外國業務之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產生之外匯風險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繼而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壓力。為了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如需要，本集團將積極與其客戶溝通，從而調整其產品之售價及可能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如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發出擔保，以擔保某些購房者之抵押安排。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擔保總額為57,992,000港元，將在完成與房產購買者有關合法產權之轉讓手續後解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這些擔保而蒙受損失，因為銀行有權出售該物業，並且如果購房者有違約付款，則可以從出售收益中收回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由於其公平值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並未就這些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已由去年同期期末約3,500名減少至本期期末約3,400名。由於本集團在當地建立了良好的信譽，故此於招聘人員上並未遇到重大的困難。

僱員薪酬乃根據一般市場標準及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並會根據公司已審核的業績透過獎賞評核政策，對有良好表現的員工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此外，為配合中國內地發展及實際挽留人才需要，集團設有「合作置業計劃」，透過是項計劃，鼓勵及資助公司重點栽培人才於當地安居樂業，於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有效挽留人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核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現在提呈的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何焯輝先生（「何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

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製造業及房地產與文化相關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同時，何先生具備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由何先生繼續擔任這兩個角色。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亦須接受重新選舉。何卓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沒有指定任期。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雖然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的委任沒有指定日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考慮自願退任，從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本公司應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所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其整體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在履行該功能時，避免利益衝突。例如：相關董事就有關委任他／她為董事之決議，將會棄權投票。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來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會考慮於須要時，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以達至高水平之公司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合適時在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 謹供識別之用